

# 2025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镇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五）

## 关于常平镇2024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 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3月5日在常平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常平镇财政分局局长 李远明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常平镇2024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镇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减收增支的严峻压力，全力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镇预算执行做到收支平衡。

## （一）2024年全镇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4.57亿元，增长0.14%，完成预算收入的96.2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5亿元，增长21.7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亿元，下降9.59%；返还性收入12亿元，增长6.24%；债务转贷收入0.58亿元，下降15.65%；调入资金1.39亿元，下降45.2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下降46.74%。

####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4.57亿元，增长0.14%，完成预算的96.28%，其中：基本支出12.58亿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10.97亿元，基本建设支出0.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0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2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024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04亿元、教育支出7.8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7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2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1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1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76亿元、农林水支出1.1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7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6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0.0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1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9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29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93亿元，增长28.72%，完成预算的91.57%，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0.02亿元，下降95.9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4.07亿元，增长72.87%；污水处理费分成0.41亿元，下降2.5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43亿元，下降70.84%。

加上上年结余0.02亿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95亿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4.67亿元，增长26.49%，完成预算的89.84%，其中：一般项目支出1.89亿元，基本建设支出2.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69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0.28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784.92万元，全部为上年结余；总支出4784.92万元，全部为调出资金，下降76.08%，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 **4.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4年我镇财政总收入为39.52亿元，财政总支出39.24亿元，以上收支相抵，2024年结余0.28亿元，详见下表：

**表1：2024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400074.19	245738.28	149550.99	4784.92
财政总收入（剔除调入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395289.27	240953.36	149550.99	4784.92
（一）当年可支配收入	395104.31	245738.28	149366.03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011.78	75011.78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350.03	27044.63	4305.40	
3、返还性收入	124314.38	119962.19	4352.19	
4、债务转贷收入	146518.44	5810.00	140708.44	
5、调入资金	13909.68	13909.68		
（1）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784.92	4784.92		
（2）从其他收入调入资金	9124.76	9124.76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0	4000.00		
（二）上年结余	4969.88	0	184.96	4784.92
二、财政总支出	397228.15	245738.28	146704.95	4784.92
财政总支出（剔除调出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392443.23	245738.28	146704.95	
（一）镇本级安排支出	278480.38	238630.43	39849.95	
1、基本支出	125866.50	125866.50		
2、一般项目支出	128625.67	109690.57	18935.1	

3、基本建设支出	23988.21	3073.36	20914.85	
(二) 债务还本支出	107755.00	900.00	106855.00	
(三)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07.85	6207.85		
(四) 调出资金	4784.92			4784.92
三、本年结余	2846.04	0	2846.04	0

备注：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9亿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三公”经费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常平镇“三公”经费439.05万元，完成预算56.25%，具体包括：公款出国（境）费用19.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9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支出383.3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8.9万元。

— 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的说明。

2024年，我镇继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全镇66个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申报率达100%，选取2个代表性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对105个有代表性的保基本民生及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运行双监控，预算绩效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成果，作为来年预算编制重要参考依据；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纳入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镇严格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年底，全镇政府债务余额44.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46亿元，专项债务34.79亿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4.95亿元，一般专项债券19.84亿元）。与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40.38亿元相比，债务余额增加3.87亿元。

###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市财政局2024年下达我镇地方政府债券14.6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5亿元，包括：环卫管理（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新城学校等26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3.38亿元，包括：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中村改造项目、公常路升级改造等8个项目；再融资债券10.77亿元。

### 3.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4年全镇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0.7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0.09亿元，专项债券本金10.69亿元。2024年全镇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17亿元（不包括债券利息资本化0.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2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88亿元。

## （三）镇本级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含政府性基金）

## **1.坚持不懈兴产业，全力护航经济稳健前行**

**投入1803.43万元，夯实经济发展基石。**重点包括：落实各项企业奖补政策，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招引好项目、大项目，积极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落实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支持引进高端人才助推高质量发展。

## **2.多措并举优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投入3.05亿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大力推进木椴城中村改造，推动“香港城”TOD项目开发建设及常平站升级改造，积极推动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广深科创走廊建设，加快打造双创支撑平台；支持路网升级改造，安排交通设施维护费用，落实公交运营补贴，强化出行服务保障。

**投入0.84亿元，推进污染防治。**重点包括：加大环境整治和防治力度，保障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经费，有力推进污染监管工作；持续强化污水治理，加强排站和污水管网建设，实施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深化寒溪水流域治理，大力推动水质提升。

**投入1.2亿元，提升城市管理质效。**主要包括：保障环卫管理、公园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养等支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人居环境优质项目建设，打造优美宜居环境。

### **3.坚定不移惠民生，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

**投入7.81亿元，积极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包括：强化公办学校运转保障，支持公办学校改扩建，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强化学生资助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加快打造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投入2.15亿元，大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重点包括：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鼓励居家养老事业发展；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建设，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落实人才专项补助资金，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进“双拥”工作落实。

**投入2.11亿元，持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重点包括：落实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推动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药品、疫苗补助资金，加大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经费投入。

**投入4.04亿元，支持构建公共安全体系。**重点包括：落实公安、司法部门运转经费，保障视频监控系统、交通安全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加强综治维稳经费投入，构筑百姓生活安全屏障。

### **4.统筹协调资源，持续推进城乡协同发展**

**投入0.85亿元，推动城乡共同繁荣发展。**重点包括：抓紧抓实“三农”工作，加强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各类涉农补贴，

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发放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镇内重点帮扶村发展，扎实做好对外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四）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镇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4 年预算草案，并对财政工作作出决议。镇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推动《常平镇当前及未来三年增收节支工作实施方案》实施见效。

一是全力以赴拓财源，抓实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推动我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力盘活资源资产，全力挖潜增收，强化镇属企业管理，提高镇属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多措并举控支出，严格控员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支持“百千万工程”实施。三是持之以恒抓监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政府采购监管，优化投资审核机制，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整体来看，2024 年我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和税收收入下降，可支配财力有限，而各类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债务负担沉重，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预计未来几年全镇的债务仍会继续增加，债务风险日益增

高。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预算刚性约束、执行管理和绩效理念还须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预算编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科学安排财政收支规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推动重大任务落地见效；实施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优化资金分配管理，积极推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腾出资金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规范支出管理，建立完善节约型财政制度；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东莞在全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走在前列作出常平应有的贡献。

### （一）2025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21亿元，增长6.6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77亿元，下降9.6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4亿元，下降2.44%；返还性收入10.49亿元，下降12.54%；调入资金5.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45亿元。

##### （2）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6.21亿元，增长6.66%，其中：基本支出13.12亿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12.5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5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025年镇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31亿元、教育支出8.4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2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4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8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79亿元、农林水支出1.1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65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43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1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06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8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45亿元、预备费0.26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31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7亿元，下降8.53%，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5.09亿元，增长27430.23%（主要是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只有184万元）；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0.47亿元，增长13.48%；一般转移性收入（村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1.1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23亿元，下降46.11%；债务转贷收入6.77亿元，下降51.89%；

加上上年结余0.28亿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95亿元。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3.95亿元，下降4.93%。其中：一般项目支出2.14亿元，基本建设支出7.08亿，调出资金4.73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 3.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5年我镇财政总收入为35.43亿元，财政总支出为35.43亿元，以上收支相抵，2025年结余为0，详见下表：

**表 2：2025 年预算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401561.95	262094.83	139467.12
财政总收入(剔除调入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354274.67	214807.55	139467.12
（一）当年可支配收入	398715.90	262094.83	136621.07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850.71	67753.71	11097.00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704.51	26384.17	2320.34
3、返还性收入	160418.84	104915.11	55503.73
4、债务转贷收入	72173.00	4473.00	67700.00
5、调入资金	55954.43	55954.43	
（1）从其它收入调入资金	8667.15	8667.15	
（2）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7287.28	47287.28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2614.41	2614.41	

(二) 上年结余	2846.04	0	2846.04
二、财政总支出	401561.95	262094.83	139467.12
财政总支出(剔除调出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354274.67	262094.83	92179.84
(一) 镇本级安排支出	349304.67	257124.83	92179.84
1、基本支出	131181.75	131181.75	
2、一般项目支出	147312.92	125943.08	21369.84
3、基本建设支出	70810.00		70810.00
(二) 债务还本支出	4970.00	4970.00	
(三) 调出资金	47287.28		47287.28
三、本年结余	0	0	0

备注：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0.46亿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三公”经费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2025年常平镇“三公”经费748.37万元，占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29%，比上年预算减少4.13%。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10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2.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7.6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70.85万元。

— —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2025年，我镇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推动基建工程项目财政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预算安排审核及决策更科学精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加大对绩效目标“双监控”范围。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落实绩效评价问

题整改机制，加强绩效信息公开。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充实绩效管理技术力量。加强绩效考核约束，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

## （二）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预计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77亿元，主要用于推动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科创走廊东部产城轴科创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项目实施。预计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4970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偿还4473万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41亿元（不包括债券利息资本化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3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1亿元。

## （三）镇本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含政府性基金）

2025年，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持续做好“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及“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 1.投资源、促创新，稳固经济发展基本盘

安排1642万元，增强经济发展支撑，重点包括：支持创新强镇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放增资扩产补贴，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支持扩内需促消费工作，加快释放经济增长新活力。

### 2.补短板、强设施，打造城市发展新面貌

**安排4.81亿元，优化完善基础设施，重点包括：**持续推进TOD项目开发，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持续完善双创支撑平台配套设施，落实“三旧”改造地块拆除新建补助，实施木椽、土塘-九江水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九江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强市政道路建设和管理，安排公交服务费用，推动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

**安排2.02亿元，全力抓好污染防治，重点包括：**持续深化寒溪水综合治理，保障污水处理费及污水管网设施服务费，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污染源源头监管，加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安排3亿元，着力加强城市管理，重点包括：**推动宜居城镇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加强生活垃圾治理，落实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路灯维护等支出。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实施道路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城市照明管理，加强应急广播建设。

### **3.保民生、解民忧，增进百姓生活幸福感**

**教育方面，安排8.42亿元，重点包括：**持续加强教育经费保障，落实生均经费、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等政策，安排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深入推进教育提质扩容；加快品牌工作室创建，努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1.91亿元，重点包括：**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

贴，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体系；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托底保障，加快建设“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办好民生实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落实复退军人安置和补贴政策，推动双拥工作走深走实。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2.49亿元**，重点包括：安排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支出，保障疾病预防与筛查经费，安排医疗救助金，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从94元/人/年提高至99元/人/年，持续完善基层医疗保障体系。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4.31亿元**，重点包括：加强公安、司法部门运转经费保障，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支持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支持司法系统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矛盾纠纷调解等业务工作，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 **4.促融合、助发展，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安排 0.98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包括：推进落实“三农”领域重点任务，落实种粮、耕地保护、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等各类涉农补贴；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强化乡村建设；深化省内外对口帮扶工作，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三、踔厉奋发、担当作为，全力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2025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稳

中求进、以进促稳，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 **（一）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强化财政资源统筹**

一是坚持依法治税管费，强化税务及执法执收部门协同，强化组织收入，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加快政府储备土地的统筹、准备和招拍挂工作，全力推进土地出让工作。三是大力挖掘经济增长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优市场蛋糕，挖掘文化新趋势，利用公共基础设施赋能文体商旅事业。四是统筹镇属存量资产资源，重点盘活闲置物业、配建物业、全镇路内停车泊位资源三方面资源，尽快形成资产收入。五是用好用足积极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减轻镇财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负担。六是全力推动镇属企业改革，提升镇属企业运营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 **（二）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科学安排财政支出**

打好财政铁算盘，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2025年预算支出总体坚持从严从紧总基调，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统一压减10%，“三公”经费、行政经费、运转性项目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原有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在压减10%以上基础上不新增，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暂停非必需修缮等零星工程、美化绿化亮化工程、非债券支持的在建项目；严控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无法落实资金支持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非债券工程类项目原则上不开工建设。节约腾挪出资金优先足额落实“三保”、债券还本付息及民生事业等重点领

域支出，推动我镇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 **（三）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提升财政科学管理，准确把握预算编制新要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动财政资金优化配置、高效使用，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效能，通过强化会计监督、财政投资审核、政府采购监管、“数字财政”系统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财政监督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发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投资评审全过程信息化体系，提升财政管理工作质效。

### **（四）坚持防范风险、化解债务，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科学分析研判财政收支情况，积极应对影响财政收入因素，提前做好支出规划。二是综合研判全镇负债情况，对应付未付合同款进行分类梳理并建立台账，按财力状况逐步解决欠款，全力化解欠款隐患风险。三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限额和批准渠道依法依规举债，定期做好债务风险测算，始终把债务风险控制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和社会资本投入市政建设、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减轻镇级财政负担。

### **（五）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推动常平高质量发展**

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要素保障作用。一是统筹财力支持加

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产业立新柱，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润企效能，构建最优企业服务体系。二是以更高标准实施“百千万工程”，兑现“三年初见成效”承诺，做强农村集体经济、做精美丽乡村建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三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城市更新、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土塘-九江水城中村改造项目及木椴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四是以更大作为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完成 2025 年预算收支任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镇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以实干实绩推动常平再创东莞东部中心新辉煌。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 2.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 4.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5.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 6.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7.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8.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9.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10.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262094.83
（一）上级补助收入	199052.99
返还性收入	104915.1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753.7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384.17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55954.4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287.28
从其他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667.15
（四）结转收入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4473.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4.41
收入总计	262094.83

备注：无。

##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62094.8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6356.55 万元,增长 6.66%,主要是返还性收入减少 15047.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7258.07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42044.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13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38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返还性收入预算数为 104915.11 万元,减少 15047.08 万元,主要是镇街非税返还减少 16640.91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67753.71 万元,减少 7258.07 万元,主要是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减少 11097 万元(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26384.17 万元,减少 660.46 万元,主要是常平镇仁和水上游片区内涝整治工程(国债)收入减少 2200 万元,教育专项补助增加 900 万元。

### 二、调入资金

2025 年我镇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55954.43 万元,增加 42044.75 万元,主要是增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7287.28 万元。

### 三、债务转贷收入

2025 年我镇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为 4473 万元，减少 1337 万元。

####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我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2614.41 万元，减少 1385.59 万元。

表 2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49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3.2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106.63
（五）教育支出	84235.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0.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2.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52.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8950.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874.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782.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508.4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78.5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1.0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4.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6.7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0.3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表 2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263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970.00
支出总计	262094.83

备注：无。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5712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3.20
20101	人大事务	10.5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50.13
2010301	行政运行	9098.6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84.2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4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2.5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62
20106	财政事务	3138.07
2010601	行政运行	551.2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19
2010650	事业运行	1179.9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2.72
20107	税收事务	498.7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71
20108	审计事务	25.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5.00
20109	海关事务	50.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	商贸事务	1433.86
2011350	事业运行	1058.5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75.2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85
2012906	工会事务	39.6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7.24
20132	组织事务	249.9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97
20134	统战事务	99.00
2013405	华侨事务	4.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5.64
2013650	事业运行	285.5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47.55
2013801	行政运行	2061.5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3.64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06.63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	公安	40231.74
2040201	行政运行	35699.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08
2040250	事业运行	1561.27
20405	法院	4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20406	司法	650.78
2040601	行政运行	457.86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67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4.11
205	教育支出	84235.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88.1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88.11
20502	普通教育	82449.17
2050201	学前教育	3015.20
2050202	小学教育	52734.18
2050203	初中教育	26363.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6.05
20504	成人教育	98.70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98.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0.81
20602	基础研究	0.0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0.0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7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2.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45.06
2070108	文化活动	34.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4.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60.06
20703	体育	127.18
2070305	体育竞赛	12.00
2070306	体育训练	67.3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5.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18.27
2080101	行政运行	2178.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1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81.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3.26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18.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8.45
20807	就业补助	588.4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5.4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1.2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5.90
20808	抚恤	839.7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6.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2.83
20809	退役安置	387.4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7.48
20810	社会福利	8857.42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8
2081002	老年福利	7962.23
2081004	殡葬	2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67.3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78.6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8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1.6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9.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1.29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3.5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52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9.4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9.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8.23
2082850	事业运行	221.0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2.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18.4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17.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
21004	公共卫生	10260.9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94.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32.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648.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0.67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4.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4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78.6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64.4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96.37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7.83
21013	医疗救助	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3.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01.0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6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50.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3.9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6.5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36
21103	污染防治	7813.32
2110302	水体	7757.3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74.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17.94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1	行政运行	2422.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7.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27.5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27.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6.2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83.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2.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62.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62.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4.0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34.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62
213	农林水支出	11782.28
21301	农业农村	3432.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61.4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0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3.5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7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8.54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8.8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6.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9.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4.10
21303	水利	2037.6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9.5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828.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28.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31.5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31.5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2.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61.6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4.3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4.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08.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8.48
2140101	行政运行	1166.1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000.00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78.5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4.4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4.4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214.1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214.1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7	金融支出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1.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61.07
2200101	行政运行	756.6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0.5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2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1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33.1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33.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6.7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24.72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24.7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1.98
2220503	肉类储备	41.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0.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50.51
2240101	行政运行	1076.9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6.94
2240106	安全监管	906.3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0.2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349.79
2240201	行政运行	840.8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96.92
2240250	事业运行	1211.99
227	预备费	263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95.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5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为 25712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94.4 万元，增长 7.75%。主要功能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4310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1.27 万元，增长 6.71%，主要是后勤人员外包物管服务费增加。

2. 教育支出预算 8423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5.06 万元，增长 7.86%，主是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补助、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专项经费、增班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909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6.39 万元，下降 11.19%，主要是社会养老保险（村社区）镇财政缴款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485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85.31 万元，增加 17.97%，主要是退回医保年终清算款、核酸检测费镇财政缴款、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村社区）镇财政缴款和人员经费、计生所人员经费、疾控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895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0.59 万元，增加 539.46%，主要是增加水生态一至五期以及东引

运河 PPP 项目服务费和存量污水管网服务费。

表 4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31181.7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16.3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834.5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79.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60.2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41.7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55
50201	办公经费	5727.44
50202	会议费	4.90
50203	培训费	22.8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8.9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4.7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4.3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20
50209	维修（护）费	298.7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0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81.75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6.65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145.10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5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2.5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223.6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86.2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41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2.2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32.2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7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8.95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4414.3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表 5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748.3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9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9.62
1. 公务用车购置	62.0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61
（三）公务接待费	70.85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4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2 万元，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4 万元，原因是严控出国（境）团规模、人数和时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9.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1 万元，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7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精神，2025 年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 2025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b>一、返还性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68921.07
返还性收入	55503.73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097.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20.34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677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846.04
<b>收入总计</b>	<b>139467.12</b>

备注：无

表 8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12516.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44.5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00.00
城市建设支出	31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5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71.7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72.77
代征手续费	99.00
二、其他支出	68612.54
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2.5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8.9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62
三、债务付息支出	11007.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07.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007.00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4.00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12516.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44.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71.7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72.77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9.00
229	二、其他支出	68612.54
22904	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2.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8.9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62
232	三、债务付息支出	11007.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07.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007.00
23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4.00
	<b>支出总计</b>	<b>92179.84</b>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  
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b>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b>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b>二、转移性收入</b>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b>三、上年结转收入</b>	0.00
<b>收入总计</b>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b>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b>二、转移性支出</b>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b>支出总计</b>	<b>0.00</b>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b>支出总计</b>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89690.20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4600.20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581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5810.00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900.00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4600.2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14068.88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47922.31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40708.44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06855.00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47922.31

备注：无

##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146518.44
（一）一般债券	B	0.00	581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810.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140708.44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106855.00
二、2024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107755.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90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106855.00
三、2024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11684.64
（一）一般债券	J	0.00	2918.55
（二）专项债券	K	0.00	8766.09
四、2025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497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497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5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14102.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3095.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11007.00

备注：无

##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 年 底余额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 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4600.20	4970	100	0.00	37830	51700.2	一般公共 预算
	新增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 债券	1240	1140	100	0.00	0.00	0.00	
	再融 资债券	93360.2	3830	0.00	0.00	37830	51700.2	
专项债券	合计	347922.31	0.00	0.00	0.00	0.00	347922.31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新增 债券	183250.31	0.00	0.00	0.00	0.00	183250.31	
	置换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 资债券	164672	0.00	0.00	0.00	0.00	164672	

备注：无

表 22

##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常平镇本级	442522.51	94600.20	347922.31	442522.51	94600.20	347922.31

备注：无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常平镇	38853.44	5000.00		33853.44
常平镇本级	38853.44	5000.00		33853.44
一般债券	5000.00	5000.00		
东莞市常平镇 深化莞港经贸 产业合作改革 创新实验区园 区改造及基础 设施配套工程	2800.00			2800.00
东莞市常平镇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项目	2400.00			24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常平镇广深科 创走廊东部产 城轴科创孵化 基地配套设施 项目	716.50			716.50
广东省东莞市 常平木椴城中 村改造项目	19600.00			19600.00
东莞市公立医 疗卫生提升项 目	4760.71			4760.71
东莞市角美粮 食储备库改扩 建项目	330.75			330.75
东莞市石马河 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	149.93			149.93

##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配套设施项目 (二期)	3095.55			3095.55

备注：无。

表 24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38853.44	100.00%
<b>一、基础设施建设</b>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b>二、能源</b>	0.00	0.00%
<b>三、农林水利</b>	2400.00	6.18%
<b>四、生态环保</b>	149.93	0.39%
<b>五、社会事业</b>	0.00	0.00%
（一）卫生健康	4760.71	12.25%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b>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b>	330.75	0.85%
<b>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b>	6612.05	17.02%
<b>八、保障性安居工程</b>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b>九、其他</b>	5000.00	12.87%
（一）教育支出	1354.79	3.49%
（二）节能环保	252.56	0.65%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92.65	8.73%
<b>十、城市更新</b>	19600.00	50.45%
（一）城中村改造	19600.00	50.45%

备注：无。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33853.44			0.00	36.53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产业园基础设施	1500	10	2.42%	0.00	18.15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产业园基础设施	1300	10	2.1%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	4200	15	2.3%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	11000	15	2.17%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	1600	15	2.17%	0.00	0.00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中村 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	2800	15	2.28%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1500	10	2.45%	0.00	18.38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500	10	2.1%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400	15	2.17%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科创 走廊东部产城轴科创孵化基地 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基础设施	716.5	15	2.17%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629.74	10年	2.41%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810.00	10年	2.45%	0.00	0.00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1239.60	10年	2.22%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1888.46	10年	2.10%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192.91	10年	2.17%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98.00	20年	2.67%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3.50	20年	2.62%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85.75	20年	2.39%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3.50	20年	2.21%	0.00	0.00

##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149.93	10年	2.65%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54.48	10年	2.10%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94.00	15年	2.66%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15.00	15年	2.55%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48.00	15年	2.56%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84.07	15年	2.17%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442522.51	442522.51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94600.20	94600.2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347922.31	347922.31	0.00
二、提前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3100.00	131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3100.00	13100.00	0.00

备注：无

##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13100.00	0.00	13100.00
常平镇本级	13100.00	0.00	1310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 科创走廊东部产城轴科创 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5400.00	0.00	5400.00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 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 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 套工程	4900.00	0.00	490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 中村改造项目	1600.00	0.00	1600.00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项目	1200.00	0.00	12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市财政局根据我镇 2025 年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 2025 年 1 月上报的资金需求以及分配原则（分配原则是：优先分配在续发项目，其次是 2024 年已过两部委但未发行项目，原则上不分配在新增项目），预下达 2025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3100 万元，[具体根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再行调整相关项目及额度。](#)

## 二、分配方案

[预分配续发项目](#)：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科创走廊东部产城轴科创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5400 万元、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9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椴城中村改造项目 1600 万元、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1200 万元，[具体根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再行调整相关项目及额度。](#)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42522.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4600.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7922.31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42522.51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94600.20 万元，专项债务 347922.31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4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4651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810 万元，专项债券 140708.44 万元；新增债券 38853.4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7665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077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06855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684.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918.5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766.09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

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26.63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筹建“平安建设促进会”相关事宜的复函》（常府办函〔2015〕304 号）、《关于印发〈常平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20〕156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 号）的通知设立专项。1、每年补助常平平安建设促进会 60000 元，用于促进会日常办公费、宣传等；2、每年总经费 206314 元，购买两名社工服务，用于支付两名社工服务费。全年分四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51578.5 元。总计 266314 元。	
政策依据	《关于筹建“平安建设促进会”相关事宜的复函》（常府办函〔2015〕304 号）、《关于印发〈常平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20〕156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用于聘请两名社工为工作人员，支付两名社工服务费，开展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宣传及协助落

			实平安建设促进会各项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 1: 针对群众开展平安法治宣传工作; 目标 2: 协助运作常平平安建设促进会建设; 目标 3: 协助平安法治办完成其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工服务费用	103200 元/年	1032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数量	2	2
			举办活动次数	20 次	20 次
			咨询服务人数	15 人/年	15 人/年
		质量指标	社工活动完成率 (%)	100%	100%
			考核合格率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服务对象总人数	每年服务对象约 2000 人	每年服务对象约 2000 人
		时效指标	服务需求完成时效	限期内达成	限期内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新引进人才专项补贴（市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931.72 万元			
用途范围	一、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925.72 万元）。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8 号）的文件精神，对符合文件中补贴要求的人员给予对应的奖励补贴。二、东莞市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6 万元）。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63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文件中补贴要求的人员或用人单位给予对应的奖励补贴。				
政策依据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8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6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形成一支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形成一支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9317200 元	9317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人才补贴人数	4026 人	4026 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条件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引进效益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9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常平镇教师发展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310.21 万元			
用途范围	公办学校寄宿生人数为 8863 人(其中初中部 1875 人, 振兴中学 2402 人, 司马中学 2387 人, 新城学校 2199 人),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 元, 预算金额 3102050 元。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28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 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 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公办学校初中生/350 元	公办学校初中生/35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寄宿学生人数	8863 人	8863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寄宿学生学习便利性	为寄宿学生学习提供便利	为寄宿学生学习提供便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常平镇教师发展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2560.32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常府〔2019〕15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据《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常府〔2019〕154 号)要求,在不超过全镇公办生均成本的情况下(初中生均成本 2.845494 万元,小学生均成本 1.598225 万元),为入读民办学校的户籍插班生购买学位,超出部分由家长自行解决,提升户籍插班生家庭生活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常府〔2019〕154 号)要求,在不超过全镇公办生均成本的情况下(初中生均成本 2.845494 万元,小学生均成本 1.598225 万元),为入读民办学校的户籍插班生购买学位,超出部分由家长自行解决,提升户籍插班生家庭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初中生均成本 2.845494 万元,小学生均成本 1.598225 万元	初中生均成本 2.84549 万元,小学生均成本 1.598225 万元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21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公正		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	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98%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项目（市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经济事务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63.25 万元			
用途范围	2019 年 4 月我镇承担了 2018 年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三年。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科〔2019〕88 号），市科技局向我镇下达了首期项目建设经费共 360 万元，以上经费必须用作我镇科技主管部门开展“2018 年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项目”的工作经费，不得挪作他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验收，6 月市科技局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40 万元。截至目前该专项已使用 336.75 万元，目前余额为 163.25 万元。				
政策依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东莞市创新强镇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科〔2019〕8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孵化载体建设、创新平台搭建。促进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节点、产业集群、定制之都建设。完成项目评价等工作。累计认定国家高企 250 家、百强企业 1 家、孵化载体 12 家、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1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50%。研发投入上报数 10 亿元。获省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1 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孵化载体建设、创新平台搭建。促进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节点、产业集群、定制之都建设。完成项目评价等工作。累计认定国家高企 250 家、百强企业 1 家、孵化载体 12 家、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1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50%。研发投入上报数 10 亿元。获省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1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新强镇成本控制	163.2501 万元	163.250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50%	50%
			认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5 家	5 家

			培育科技企业数量	100家	100家
			引进或培育科技人才数量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100%完成上级要求	100%完成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工作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产值增长	1亿元	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良好	良好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复退军人专项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1.39 万元			
用途范围	<p>1、计划“八一”期间召开全镇拥军优属座谈会，预计邀请 100 名现役军人、军人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参加，餐费和发放慰问品预计 300 元/人，共 30000 元；2、按照《关于转发〈广东省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61 号）的文件要求，（1）需对当年度返乡退役士兵开展迎接、座谈会、走访等活动，预计 2025 年返乡退役士兵 30 人，按 300 元/人标准，共 9000 元；（2）需扩展志愿服务队人员及开展志愿活动，预计需要购买志愿服装和活动费用共 5000 元。（3）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信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73 号）要求，常平镇政府已与武警广东省总队训练基地、75610 部队 56 分队共建，并签订双拥共建公约，成立双拥办公室，具体包括日常办公经费、调研工作经费、培训费、宣传活动费用、双拥或宣传广告的制作、安装、更换、修缮，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活动费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维稳、信访工作费用，以及参加市局以及参加市局组织的出外学习、培训的费用。约 36000 元。共计 80000 元。2. 2024 年“八一”走访慰问（全镇参战涉核人员、部分退役军人共 110 人）的费用 33880 元，由于本年度此专项未有安排支付，因此计划明年支付。2025 年拟财政预算“复退军人专项工作经费” 113880 元。</p>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广东省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61 号）、《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信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7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复退军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复退军人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党和政府与重点优抚对象之间的联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现本行政区内复退军人的相关服务工作圆满完成，使复退军人能及时享受到相关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	300/份	300/份
	成本指标		双拥广告成本	1000-5000/	1000-5000/幅

		单价	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退军人享受服务人数	1658	4974
		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4	12
		慰问人数	130	390
	质量指标	复退军人享受服务比例	100%	100%
		慰问烈属、涉战人员的覆盖率	100%	100%
		当年度退役军人参加宣传培训活动的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法规落实政策，服务退役军人，提升退役军人社会认同感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